

新中興醫院

護理部主任職責

類別	護理行政	編號	NR501
主題	護理部主任職責	制訂日期	95.09.07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9.05.18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3

- 一、 秉承院長、副院長的命令，負責護理部行政業務之推廣，擬定教育訓練計劃，提供研究發展。
- 二、 負責與各單位協調與聯繫。
- 三、 決定護理部臨床與行政宗旨與目標。
- 四、 劃分整個護理部的責任區域，推行分工合作的能力，促進整體的努力，以達組織的目標。
- 五、 審查護理工作，指導改進，並考核護理人員工作績效，根據人事法規向院長建議所屬人員之進退。
- 六、 負責制定護理工作之標準，檢討護理部之制度，以求改進。
- 七、 分配各單位適宜之人力、物力與財力。
- 八、 評估護理部組織的目標，組織功能性所提供的護理活動，以及資源的分配。
- 九、 制定遠程、中程、近程護理目標、訂定護理部年度計劃。
- 十、 負責標列年度預算，含人力、財務、裝備、衛材。
- 十一、 負責修正護理部各項法規與政策。
- 十二、 負責整個護理部人事管理和人力運用。
- 十三、 指導問題之解決。
- 十四、 負責主持護理部各種會議。
- 十五、 督導護理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工作，並定期舉辦各種專業訓練。
- 十六、 督導護理人員之福利：如伙食、保健、休假、薪資等事宜。
- 十九、 負責核領護理部所需要應用之財產、物品、並指派人員分層負責保管，並按時清點呈報。